

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问答手册（第3批）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1104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《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函〔2024〕39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经商有关部门，现就近期社会公众关注的有关问题解答如下：

1.汽车报废更新的实施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是否有调整？

答：没有调整。实施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（含当日，下同）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补贴申请时间为自2024年4月24日起，至2025年1月10日止。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，也应于2025年1月10日24时前完成。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，不予办理补贴。

2.报废旧车条件有哪些调整？

答：按《若干措施》和《通知》要求，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，相应报废机动车需要在2024年7月25日（含当日）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。

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相关条件不变。

3.购买新车条件有哪些调整？

答：自《通知》发布之日起，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，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。

其他条件要求不变，即申请以旧换新补贴所购买的新能源乘用车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，燃油乘用车排量需在 2.0 升及以下。

4.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如何调整？

答：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的，补贴 2 万元；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.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，补贴 1.5 万元。

对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车辆的个人消费者，均按上述标准予以补贴，旧补贴标准不再执行。已按旧标准发放的补贴，各地按新标准补齐差额。